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

再 抗告 人　施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周仲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程○○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一審之聲請及該程序費用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等2 人）前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93年度家訴字第45號判決命相對人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至○○○等2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，給付○○○等2人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如有1 期不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確定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。詎相對人迄未為任何給付，伊為相對人墊付○○○、○○○自93年7月1 日起，依序至107年12月30日、同年8月31日止之扶養費156萬6,000元、153萬元（下稱系爭扶養費）等情，聲請命相對人給付309萬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雲林地院以裁定命相對人如數給付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未依系爭判決給付○○○等2 人扶養費，再抗告人為相對人墊付○○○等2 人系爭扶養費，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。惟系爭判決命相對人按月給付○○○等2人扶養費各9,000元，屬債權人應按時收取且各期相隔期間在1 年以內之定期給付債權，與一般非定期給付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同，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之5年消滅時效。再抗告人於108年12月12 日始聲請相對人返還系爭扶養費，自聲請之日起回溯5年即103年12月12日以前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相對人既為時效抗辯，再抗告人聲請相對人返還系爭扶養費

於超過83萬8,742 元本息部分，為無理由。爰將雲林地院所命相對人給付逾83萬8,742 元本息部分廢棄，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按父母之一方先行墊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墊付一方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他方返還所受未支付扶養費之利益者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 年，該項債權與民法第126條所定「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」，並不相同，自無該法條所定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原法院見未及此，認再抗告人墊付○○○等2人系爭扶養費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為5年，進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判斷，尚有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於其不利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